

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編號：

茲向 貴單位申請委託代繳（領）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退）稅款，並履行下列約定。

- 一、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本人同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所發之稅款繳款書，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由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
- 二、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因金融機構合併、收購或分割，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本人同意由稽徵機關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領）稅款。
- 三、本人之退稅款同意（或不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
- 四、本約定書所列非本人之其他納稅義務人之退稅款業經其蓋章同意直接撥入本約定帳戶內，由本人代領。
- 五、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
- 六、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連續三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撤銷本約定時，得免經本人同意，可逕行撤銷。
- 七、委託代繳使用牌照稅及代領稅款，請將稅牌逕寄本人，所需掛號郵資，請逕自本約定帳戶內存款扣抵。
- 八、本約定書得隨時終止，惟應於2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另本約定書應於稅款開徵兩個月前申請。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

存款人： 王大同

存款人印鑑： 王大同

(營利事業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 1 2 3 4 5 6 7 8 9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台灣 銀行 新竹 分行(部)

信用合作社 分社
農(漁)會 分部

(請將銀行之本行及分行詳細填寫)

存款人帳號													
活期存款												號	
活期儲蓄存款	1	6	0	1	2	3	4	5	6	7	8	9	號
綜合存款													號
支票存款													號
劃撥儲金帳號	9	0	0	0	0	0							
存簿儲金	局號												號
	帳號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

郵局 支局

(存簿)

郵局代號	銀行代號
7011616	(此欄由銀行代為填寫)

住(地)址： 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

住宅： 03-5225161 手機： 0900-111111

電話號碼： 辦公處： 03-5225555

稅目	納稅義務人 (如為營利事業請填公司名稱)	納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所在稽徵機關	管理代號													代繳	代領	同意存款人代領退稅請在此欄蓋章						
				縣市	鄉鎮區別	稅目別	細別	年期別	資料號碼 (稅籍資料)											檢核號碼					
地價稅	王大同	J 1 2 3 4 5 6 7 8 9		O	44	01	55	1	04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房屋稅	王大同	J 1 2 3 4 5 6 7 8 9		房屋座落地址： 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																					
				O	44	01	10	1	05	4	8	0	0	2	1	0	0	0	0						
使用牌照稅																									
繳稅收據退稅通知遞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由貴單位平郵寄出 <input type="checkbox"/> 2.由本人自行前來領取													注意：管理代號內「年期別」，僅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核對之用，並非委託代繳之期別。											

※本約定書依財政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1866 號函修正

※納稅義務人同意委託存款人轉帳代領退稅款時，請在左欄相關欄內蓋章。

※委託辦理轉帳納稅時除所得稅外，請檢附最近一期繳款書影本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核對之用。